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10/29

[機關代碼]A.41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聯絡人] 張家馨

[聯絡電話] (02)23165300#1756

[傳真號碼] (049)2350979

[電子郵件信箱]dot0177@ndc.gov.tw

[標案案號]ndc113074

[標案名稱]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9 - 其他專業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 25,141,566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1,723,805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1,723,80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1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ndc112005

[技術服務範疇]

規劃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3/10/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ndc113074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1/15 17:00

[開標時間] 113/11/18 10: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B138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245萬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00個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9條規定，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乙等綜合營造業(含以上)登記證影本。
- 二.有效期內之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三.工地負責人及泥作匠師之擬聘用各類人員資格附表:

1.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本案工地負責人、匠師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11、12條辦理)：(工地負責人於施工期間為『專職』)，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1)應累積一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2)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3)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2.傳統匠師(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

(2)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

(3)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開放文件格式「ODF文件應用工具」下載連結(數位發展部網頁)如下: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

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10/25 18:26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人

招標機關人

[評選委員總額]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是 吳美菁

是 張家馨

是 張景盈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113.10.2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